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持有公司 79,335,7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930%），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96%）。

注：史佩浩先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新增股份 6,889,424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故本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6 个月后，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之后启动。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东为史佩浩。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公告日，史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335,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4930%。

史佩浩先生的配偶王亦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05%，史佩浩先生与王亦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37,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435%。本次减持计划仅涉及史佩浩先生，王亦嘉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会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归还因股份质押所形成的借款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注：史佩浩先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新增股份 6,889,424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故本减持计划将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6 个月后，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之后启动。）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史佩浩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96%。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史佩浩先生正在履行的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承诺：承诺将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公告日，史佩浩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监会公告【20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史佩浩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史佩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史佩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史佩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